附件2

相关用语的含义

1.衰竭期矿山，是指设计开采年限超过十五年，且剩余可开采储量下降到原设计可开采储量的百分之二十以下或者剩余开采年限不超过五年的矿山。衰竭期矿山以开采企业下属的单个矿山为单位确定。

2.重大损失，是指纳税人因自然灾害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意外事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超过上年度企业利润表中主营业务收入50%的损失。

3.伴生矿，是在主矿体（层、脉）中，伴生其他有用矿物、组分、元素，但未达到工业指标或未“成型”，技术和经济上不具有单独开采价值，须与主要矿产综合开采、回收利用的矿产。

4.低品位矿，是按国家和省级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相应矿种现行地质勘查规范相关规定，经评审备案的矿产储量报告工业指标中边界品位和最低工业品位之间的矿产资源。

5.尾矿，是指原矿经过选矿加工处理，回收有用矿物（包括共伴生矿）后剩余的产物或者废弃物。